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4/PV.42
6 November 1989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波拉克先生 (副主席) (波兰)
嗣后：阿布登先生 (副主席) (苏丹)
嗣后：波拉克先生 (副主席) (波兰)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科技促进发展(82(i))：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国际委员会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由于主席缺席，由副主席帕夫拉克先生（波兰）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82（续）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i)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A/44/37）。
- (b) 决议草案（A/44/37，第3.1(X)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报告员，乌干达的杰姆斯·穆古米先生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穆古米先生（乌干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介绍1989年8月21日至9月1日举行的第十次会议的报告（A/44/37）。根据本委员会所采用的程序，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在第十届会议前举行了磋商。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向大会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同意为本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主席人选的东欧地区集团代表，已通知我们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副院长巴鲁克先生已被提名担任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我们希望，这样尽早确定本届委员会主席人选将使主席团其他成员人选可以计划在1991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尽早进行磋商。尽早确定主席团成员人选的办法已经证明在会议筹备和保证委员会工作连续性方面非常有效。

关于报告本身，人们将看到，委员会今年所讨论的实质性主题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底审议有关。正如我们在今天上午的纪念会议上已经听到的那样，本政府间委员会要审议方案执行中所遇到的问题，以及在科学技术促进发

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这届会议的特点是进行实质性讨论，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成员国都是认真严肃的。

委员会讨论以非常重要的文件为基础， 它们包括秘书长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底审议的报告以及与十年底审议有关问题的文件。 后一类文件包括为先进技术预警系统评价报告、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报告， 以及题为“未来选择”的有关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世界状况的背景文件。 委员会完全掌握为委员会审议工作作准备， 由发展中国家在四个不同区域召开的区域和区域间会议的情况， 以及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召开的一次区域间会议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概括了这些会议的结论， 以及 与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有关的其它活动， 包括联合国系统为方案执行所作贡献的主要内容。

在多年探索有效的， 恰当方针之后， 委员会已决定今后工作方向是大会所处理的问题的主流， 将技术评价作为其分析手段。

在这方面， 它已经选择了这一项目作为其下次会议的实质性的主题：“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和开发对环境可靠的技术的国际合作并迅速有效地将此类技术转让给这些国家的方式方法”。

在十年结束时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中所提及的这方面和其他方面的问题， 反映在本委员会的报告中的第2至第8页的决议草案之中。

经过有关各方——包括本委员会的各个集团——所进行的一系列艰苦的磋商之后， 本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这项案文。 因此本委员会郑重地建议大会通过这项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再次指出， 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将在今天下午4点钟截止报名。 因此我请那些想参与这次辩论的代表尽快报名。

就这样决定。

穆萨·希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代表77国集团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报告员杰姆斯·穆加米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所提出的这项报告。

在维也纳会议十年以后，世界今天仍然面临着一种深刻的自相矛盾的局势。由于诸如微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这些新技术的发展，生活在工业化社会中的千百万人民享受着前所未有的物质福利水平。与此同时，居住在发展中地区的数十亿人民却正在为生存和生计进行着坚苦卓绝的斗争。尽管有些国家正在朝着以知识和信息为基础的社会前进，但多数国家仍然处于工业前的经济社会水平。当我们进入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第十个年头的时候，发展中国家仍然发现它们自己在技术改进的发展进程中继续处于落后状态，因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科学技术鸿沟更加扩大了。

目前人们普遍承认的一个事实就是，人们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所给予的殷切希望尚未实现。然而，无论是对《纲领》本身及其实施不加区分还是贬低其巨大成就，都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正是《维也纳行动纲领》促使科学和技术这个问题成为国际社会瞩目的中心，并且正是这项《纲领》提高了各会员国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认识水平。在没有通过这项《纲领》之前，人们普遍认为科学和技术最适于纳入诸如农业、工业和卫生保健这样一些部门之中。当时人们并没有认识到把它专门作为一种明确的手段加以运用的可能性。此外，人们还广泛地认为，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技术发明完全是工业化国家的事，发展中国家只应满足于技术进口和技术改造。

正是维也纳会议向人们传达了明确的信息：技术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不能把它归入按学科划分部门的内在成份；科学与技术还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意义，所以也不能仅仅在工业化国家中进行发展。从发达国家所获得的技术和技术转让不可能代替创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自身的科学技术能力的进程。维也纳会议所提供的信息目前比1979年显得更为重要、有效和关键。现代技术成为比以往任何时候

都更加强大的工具。如果我们对它加以适当管理和传播，它就会对日益加速的增长和发展提供一种重要的推动力。

77国集团明确地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所出现的全球性的巨大变化。它也同样认识到，在这些变化产生之后它们所带来的大量的纷繁复杂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我们以大胆和富有想象力的主张进行富有活力的思考。许多发展中国家正面临着日益恶化的债务问题，这些债务问题正在破坏着它们社会的生存。尽管我们对目前所提出的旨在减少债务负担的计划和建议表示欢迎，并需要对它们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扩大，但我们同时也需要就现代技术对提高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工业竞争能力，以便促进其出口潜力并使之全面减少外债需求方面所作的贡献进行深入的研究。

技术变革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在生产和贸易领域各国的竞争地位的变化以及作为各国在世界经济中相对地位的决定性因素的技术的日益提高的重要性，都是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这一范围内加以考虑的问题。新的技术对国际社会提出了挑战，同时也向它提供了机会。

目前对待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存在着广泛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虽然在召开1992年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时候将讨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赤贫与保护环境之间的有机联系，但是目前强调发展中国家参加研究及发展对环境无害的技术的国际合作以及以公平优惠条件迅速有效地转让上述技术问题是适当的。77国集团希望指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不应有任何壁垒，应该使发展中国家具有优惠地获取技术的机会。最好在发展中国家急需恢复它们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时候，不应该使专利权、版权和知识产权在目前阻碍发展。

77国集团一再指出保护环境和发展的不应该成为附加的条件限制。对于保护地球我们这一星球的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必要性不应有任何怀疑，对于发展节能和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必要性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但是，同样明显的是发展上述技术的代价应该由拥有这些技术的国家承担，即那些其政策和行动构成了目前状况的主

要原因的工业化国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无能力满足它们的生存需要的时候指望它们承担发展和获取上述技术的商业费用是不公平的。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将此问题作为其第十一次会议的实质性问题是十分适当的，我们确实希望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中心通过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进行磋商，将起草一份可以成为上述政府间委员会进行审议的基础的全面分析报告。

我现在想提及我们认为十分重要的另一个维也纳会议的产物：这就是为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的各种方案作出财政安排。在此也有必要强调这一事实，即主要由于未能设立资金安排方面的长期的供资系统因而导致了对维也纳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广泛的失望感。就建立资金供应系统达成的协议是维也纳协商一致意见的中心方面。上述系统目前已缩减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内的一个很小的基金，它的存在目前正遭到威胁。77国集团坚决认为应该保存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基金这一明确的实体。该基金和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之间应该建立起密切和有机的关系，以便彼此加强相互的能力和责任心。也应该特别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它们的科学和技术仍停留在落后水平，在所有的努力方面仍然落后于国际社会的主流。

在纪念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应该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内在的科技发展是90年代的主要的发展目标之一。虽然主要的责任应该由发展中国家自己承担，但是同样明显的是这一进程需要提供在资金和获取及吸收先进技术方面的大力和持续的国际支持。内在能力的建立丝毫不意味着必定实现技术方面的自给自足。内在能力建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就是技术估价，这将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客观地估价新兴的技术的充分影响，以便采取适当的政策将利润扩大到最大程度，将危险缩小到最小程度。

联合国系统在这一挑战性的努力方面的作用是关键性的，这不仅仅反映在它在此领域中引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总量方面，而且也反映在它的催化作用和可靠性这一对全局具有更加重要意义的方面。在建立和维持发展中国家的内在能力并确保世界的科技潜力被用于为发展中国家谋利所需的各种努力中，联合国需要发

挥先锋作用。第四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即将召开的有关恢复经济增长的大会特别会议为将继续变化的方面纳入到宏观经济管理的主流中提供了特别适当的机会。

77国集团十分高兴1989年8月21日至9月1日召开的政府间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有关执行维也纳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考虑通过上述决议草案。77国集团期待着该草案的通过。

最后77国集团希望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继续有效性及其基本目标的重要性，这些目标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内在科技能力，改革国际科技关系，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的作用以及提供更多的资金。

77国集团充分支持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科学与技术基金的活动。这些机构确实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77国集团希望看到它们继续其良好的工作。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是，77国集团愿就于《维也纳行动纲领》十周年之际发表的题为“社会变革的必要”的重要宣言向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目前和以前的成员表示赞扬。

佩伊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代表刚才概括了77国集团对科学与技术及《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一般观点，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些观点。

我还愿感谢报告员对委员会报告的介绍。

纪念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十周年的活动是一次难得的机会，使我们不仅可以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而且可以审查科学与技术对整个发展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相对立场的影响。

科学与技术在过去十年中前所未有的发展，扩大而不是缩小了高度发达的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能力上的巨大差别。因此，人们有理由认为，这十年没有

——远远没有——达到维也纳会议所产生的期望。联合国、政府间委员会与科学与技术中心尽管作了努力，但由于各种原因——至少不仅是缺少足够的资金——也未能发挥其各自的作用。

发达国家所取得的技术发展，特别是在新出现的技术方面的发展，是发展中国家所不可及的。显然，现有科学与技术合作的格局需要改变。我们必须根据世界上正在消耗的资源及环境再无法承受传统发展方式这一事实看待专利权、版权和知识产权。发展中国家意识到，如果保持良好的环境与持续发展，就需要为生产目的而应用新的技术。

执行《维也纳纲领》方面的经验以及在越来越相互依存与一体化的世界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科学与技术差别，都需要我们重新努力，以保证纲领的执行。

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九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一项单独的文件中特别注意到成为发展与变革的推动因素的科学与技术。文件指出，在为发展中国家迅速发展科学与技术潜力创造条件方面并未取得任何积极进展。它还对向发展中国家的科学与技术转让缓慢和不足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国际上广泛支持其建立、加强和发展其科学与技术基础的国家努力以及它们广泛纳入该领域中国际合作的努力。

因此，我们认为各国应一道采取行动，保证科学与技术方面的成果能够迅速在发展中国家应用。人们很难在谈论经济、社会和生态问题的同时否认普遍技术转让的必要性。我要指出，就在小儿麻痹疫苗刚刚被发现后，艾森豪威尔总统就庄严宣布，其生产模式和有关管理方式的情报应向各国提供，从而促进了这种普通药品的广泛应用。这一光辉的事例难道不能成为卫生、食品、农业或环境领域中向那些需要科学与技术成果的人——正如全世界的儿童需要小儿麻痹疫苗——传送这种成果的适当典范吗？

丁源洪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当选为本届会议主席表示祝贺。中国代表团希望，本次会议在你的杰出领导下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本届联大为庆祝“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十周年举行了部分科学家和知名人士研讨会，秘书长和萨拉姆先生亲临会议作了重要发言。联合国举办这类活动是富有意义的。现在，我愿借此机会，就审议第十届科技政府间委员会报告发表一些意见。

主席先生，十年前，“维也纳行动纲领”是在世界发展的一个重要历史时刻产生的。这是因为，七十年代以来，随着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等一系列新兴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开始发生巨大的变化。它改变着世界的经济、社会的结构，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它既给人类带来了新的机会，同时也带来了巨大挑战。十年前的联合国维也纳科技促进发展大会，制定了“维也纳行动纲领”，提出了“科学技术促进发展”这一重要概念。

现在看来，这无疑是具有远见的。它导致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了包括科技政府间委员会在内的一些科技机构，组织了大量国际性和区域性的科技活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成百项技术援助，在不同程度上提高了发展中国家科技自生能力，并为南北科技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新的机会。这一切有助于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在当今世界上，经济的发展要建立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上，而科学技术的进步要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这样，才能形成经济、社会和科技三者协调的持续发展。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行动纲领的实际实施情况并非尽如人意。许多国家的代表在第十届科技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对其执行结果表示关切。过去十年，虽然发展中国家为科技促进发展尽了很大努力，但结果与人们的期望相差甚远。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部分发达国家没有履行当初承担的义务。致使科技资金短缺而未能有效地执行纲领规定的任务和目标。

主席先生，第十届科技政府间委员会报告对政府间委员会、科技促进发展中心和科技促进发展基金的工作作了实事求是的评价，而且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

这些年来，政府间委员会和科技中心在为协助成员国实施纲领，协调联合国系统的科技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政策指导，开展学术评价和技术预报等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我们认为，科技政府间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讨论当代科技与发展的重要论坛，不但需要继续独立存在，而且其作用应得到进一步加强。我们建议：政府间委员会要有选择地针对某些与科技有关的全球性问题，如资源利用和环保问题开展技术评价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对全球性科技发展的预测和适应能力；要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经济特别联大作出贡献；要努力促进将科技纳入到宏观经济政策和管理的主流中，并将科技促进发展问题列入联大的议题。

近年来，科技促进发展基金在克服资金短缺，帮助发展中国家缩短南北科技差距方面作出了显著成绩，得到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赞赏。应该特别指出，基金的工作有其鲜明的特点，它不同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活动。因为，基金是在科技政府间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着重开展提高发展中国家科技自生能力的活动，其工作目标是增强各国科技基础设施和长期效益，有别于联合国开发署的着眼于短期见效的开发项目。

我们赞赏第十届科技政府间委员会决定继续维持科技基金作为一个实体存在，并支持下届政府间委员会增加一项议程为科技促进发展筹集资金。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少发展中国家与该基金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我愿在此表示，中国政府将继续对它提供力所能及的财力支持。

主席先生，第十届科技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一致通过了两项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决议。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如何有效地实施这两项决议。

近年来，世界高技术、新技术的发展使得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科技差距进一步扩大。特别是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严重地影响发展中国家科技促进发展的

能力。今天，随着世界经济相互依存关系的进一步加深，科技促进发展的概念应该是一个完整的、包括多方面内容的人类共同发展的概念。重视和支持“科技促进发展”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任务。而且也是发达国家的义务。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认为科技促进发展首先应该建立在每个国家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各成员国必须根据本国的能力和需要并且能够顺应世界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迅速变化的形势作出自己的正确选择。同时，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同样是不可缺少的，外部援助也是十分必要的。在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科技与经济进步的时候，专利权、版权和知识产权不应成为发展的障碍。

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发达国家拥有世界95%以上的科技能力，它们应对全球的发展和解决全球性问题承担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这不仅符合发展中国家利益，也是发达国家当今和长远利益所在。

主席先生，近年来，联合国在解决地区冲突，致力促进对话与缓和的进程中赢得了一定的声誉，当前又在从事旨在改善世界经济形势的各种努力。中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同样能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活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施勒格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一般都认识到科技的应用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的决定性前提条件。所有社会部门以及所有国家都是这样。为了集中完成迅速增加的任务应该将国家的努力和国际努力结合起来以调动所需的知识、材料和经济潜力。东方、西方和南方在高级广阔范围上的科技合作是我们时代的一大挑战。

1979年维也纳通过的《科技发展行动纲领》考虑到了这一准则。它有益地推动了这一领域的合作。它对国家科学政策和国际战略的指导方针仍然适用。首先在下列方面是适用的：如增强发展中国家科技能力等长期目标；调整科技中国际关系现存结构；增强联合国在科技方面的作用；培训发展中国家人员并使其合格；以及进一步发展和利用科技的信息系统。

现在很明显，在这一领域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政府间委员会和科技中心证明是科技合作的重要讲坛。它们发起了有意义的现实倡议，以促进联合国系统科技活动的协调，并在更有效地执行《维也纳方案》中进行合作。最近举行的知名人士关于和平、发展和科技作用的会议只是这些活动中的一个具例子。

但是,还必须指出,自从通过了《维也纳方案》以后,发展中国家的应用科技方面不利地位还没有得到真正改变。这些国家的不平等地位不仅仅是由于其外债的严重危机而在许多情况下恶化了。发展中国家资源的大量净转移至今已有5年了,这严重地影响了它们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出口收入的减少缩小了发展中国家在拥有科技方面的行动余地;往往随之而来的是投资活动的下降趋势。它禁止或甚至停止了发展中国家引进科技改革。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最近的第十次会议上在联合国系统的框架下为1990年代的科技合作制定了进一步任务。正如最近贝尔格莱德不结盟国家最高级会议重申的那样,我们支持加紧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还支持立即实施技术转让的国际行为准则的要求,真正迫切需要的是,国际科技关系应该更加稳定,更加有预见性和更加可靠。所有国家必须不受歧视的平等享有科技新发展。国际关系的改善同样创造了可以充分应用于进一步发展1990年代科技合作的新潜力的条件。这包括消除由于如巴黎统筹委员会的机制等过时的政治动机所造成的障碍。

当前世界经济发展的特点是经济问题史无前例的全球化。这些问题需有效的和有目的使用科技新成果才能得到解决。我们认为,各国在国际经济以及科技关系方面日益增长的相互依赖应该在1990年代在联合国内的科技合作方针方面得到更明确的反映。这方面世界范围的合作必须注意到有关各方的利益和问题。

我们感到对使用与应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科技领域给予应有的注意是尤为重要的。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进步并考虑到它们的具体需要与特点,必须发掘这一潜力。因此,我们倡议,进一步改善先进技术通报系统,并使技术评价成为促进发展进程的有效工具。在这方面,应进一步集中在国际合作的社会方面,包括有系统地动员发掘人力资源,将其作为社会经济以及科技发展的发动机。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极为注意这些问题。执行今年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夏季会议一致协议通过的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倡议的关于开发人力资源的1989/120号决议对联合国在科技领域的工作非常重要。同样,去年在联合国科技中心的合作下于柏林举行的评价新的正在出现的科技领域的专家会议应在这方面给予考虑。我们还将在今后努力推动中心的这类活动。

历史教育我们，科技可以被用来为人类创造利益，也可以被用来损害人类。转入下一个千年期的时间不久了。要保证人类能够生存，必须采取进一步的决定性行动，以消除核浩劫的威胁，达成裁军，防止环境灾害，以及克服不发达的最坏形势。

由于裁军可以促使节省资源，用于解决所有这些全球问题，这一点就更其重要。应当从这一角度出发，来看待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当为建立一个和平世界铺平道路，并紧紧为此目的来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

贝当古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重大国际问题的全球化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机会，促使人们通过多边努力来确保有效地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使各国和后代人享有和平与安全。世界的技术进步始终被用于促进或增加军事实力。现在，在一个谅解和对话的时代，我们面临着一次独特的机会，可以把科学和技术资本的全部力量用来推动实现发展目标。

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我们参加了关于这一问题实质的一次辩论。基本议题是在十年结束时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清楚地表明：

“与会者几乎一致认为，维也纳会议的崇高理想大都未曾实现，然而，将整个科学与技术问题提到多边关系日程前列的《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宣扬的主旨不仅仍然有效，而且也已变得更加重要。但是，尽管这一主旨目前仍然有效，国际社会却至今未能制订框架，调动人力物力，将巨大的科技力量用于为全人类而尤其是生活在发展中世界的那些人们谋福利。”（A/44/37，第5页）

有利的经济气氛、平衡的环境以及培训人力来满足下一个世纪的技术挑战是一些基本的要求。在这一背景下，同时考虑到目前的情况，必须使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中心发挥重要作用，从而帮助我们全面考查这方面的关键因素和现实选择。

关于环境问题，正如我们10月24日在大会上就将于1992年召开的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时所讲的， 急须发展对环境适宜的技术。毫无疑问，未来的技术发展应当促成一种良好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下，各国可以在公正和有利的国际经济气氛下从有效的技术转让中得到好处。由于技术问题是与环境挑战密切相关的一个因素，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中心必须在会议的整个筹备阶段参与这方面的工作。此外，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选定的实质性议题——“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有关研究和发展无害环境技术的国际合作和迅速切实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的途径和方法”，连同该中心准备提交的报告，可以为今后十年技术变革的全过程奠定基础。

当我们谈到技术挑战时，我们必须提到外国投资在我们这些国家的重要作用。工业化世界的经济一体化应当促进对我们这些国家的大规模资金流动，在此过程中，没有任何疆界妨碍贸易或信息的大量流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认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在推动经验交流、增进我们这些国家的谈判能力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最后，我们希望，秘书长所召集的知名人士会议将讨论和平、发展和科技作用这些问题，将为我们所面临的这些挑战提出新的解决办法。

卡姆南威尔先生（乌干达）：马来西亚代表已经阐明了77国集团就用于发展目的的科技问题的立场。我们完全支持这一集团主席在发言中所表明的立场。

十年前，在维也纳世界各国就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的概念达成了一致意见。维也纳行动纲领阐明了调整国际科学与技术关系方面的基本准则，以及动员足够的资源以加强发展中国家选择、采纳、消化和利用发展方面的科技的本国能力。

在我们即将迈入新的十年并为二十一世纪作出准备时，我们无疑会发现正处于十字路口，面临着我们时代最大的矛盾。我们听到人们谈论国际关系中的缓和和积极的变革。我们谈论一个紧张局势得以缓和的时期的到来。新闻媒介每天都告诉我们在科技方面出现了史无前例的进展，国家集团市场的统一，金融市场的全球化，以及微型集成电路片的革命。

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我们所听到的却是沉重的债务负担，日益增加的贫穷以及环境的恶化。的确，随着九十年代的临近，国际经济和科技气氛仍然反映出目前国际经济关系转变中的消极方面。“利益扩散”理论的概念已明显破产。

在科技迅猛发展的之时世界上的许多国家怎么会还出现经济停滞和衰退呢？是什么造成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科技鸿沟呢？换句话说，是什么破坏了维也纳科技用于发展的行动纲领的制订者的愿望呢？

科技已成为各国和各公司在生产力和国际贸易领域里占比较优越地位的关键领域和相对竞争力的决定因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科技鸿沟正是发展中国家日益贫穷的基本原因。的确，非洲在全球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已降到百分之一点五。

新的材料和替代物的引进已经使非洲仅仅能够依赖象咖啡和可可这种出口量日益减少的出口收入。生物工程中的突破使农民成为一个高价食品生产者。新的设计和产品产生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生产力所完全不能适应的消费形式。

在信息技术和通讯方面出现的进展已使金融市场和新的金融产品变得全球化了。一整套新的可交换的服务网络已经建立。低水平的技术发展，缺少足够的研究和基金和缺少为有创新精神的企业提供信贷安排，这些都意味着非洲大陆再次不能在发展的关键时刻从重要的技术力量中获益。

在许多非洲国家都缺少用于保护和维护环境和其他民族资源所需的科技能力，这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干旱、土壤恶化和砍伐森林的挑战继续折磨着非洲大陆。非洲的农民仍然依赖锄头进行轮作耕种，依赖朋友和亲属来帮助收割和储藏粮食，依赖木柴来作为能源。

非洲为了达到自我维持和保持环境无害的持续发展就必须选择能提高生产力但同时又对环境造成最少影响的方法和技术力量。因此，非洲各国在1989年6月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坎帕拉宣言》中阐明以下的目标为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的目的

标：首先，建立新的管理措施来刺激经济发展以加强研制工作，进行技术投资寻找有效的再生能源，例如生物能、太阳能、风能和水能；第二，建立遗传基因库和生物圈保护区以便在自然保护区和保护地区如热带森林、种质储存库和生物技术研究中心之间建立联系；第三，发展对沙漠化问题的研究以改进稳定沙丘方面的技术并选择农作物品种；第四，拟订立法和规章制度，例如训练计划，使工业技术同环境方面的目标相结合。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中心是一致同意动员各种资源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家、次地区和地区一级的本国科技能力。这一目标是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政策分析，技术评价，组织建设，以及建立金融基层组织和促进获得技术方面进行研究工作并作出决策。

我们确实认为，如果是我们各国有能力培养选择、估价和采用促进发展的科学与技术自身能力，非洲将能够：第一，提高用于本国消费的粮食产量，改进加工与分配方式，提高在国际贸易方面的竞争能力；第二，控制森林减少，土质恶化，减少旱灾的影响和发展适于当地情况的对环境无害的技术，以此来保护环境；第三，使能源多样化，在教育、卫生、住房方面引进综合的方面，提高生产力，以此来振兴农村地区；第四，提高这些国家发现、分析和摧毁有毒、核与其他危险物质的能力。

因此，我们认为，在培养具有生命力和自我维持的科学与技术自身能力方面，非洲各国应当集中在若干重要的领域，包括人力资源的发展，以满足需求为出发点的研究和发展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性经济合作一体化的作用。

现在，科学与技术 and 人力资源发展之间的关系已得到承认。但是，在目前的结构调整方案中，为了削减政府的赤字，这一重要的因素往往被忽视。为了创造一种科学技术的文化，必须在教育和提高人的能力方面进行投资，以便能产生竞争力，熟练的劳工和以知识为基础的就业及管理的能力。要想将非洲的农业变成一个富有创造力和生产力的部门，那么非洲的农民就必须能够对有关改进的技术和市

场机会的信息加以估价。

在将资源投资在培训科学家和建立研究与发展设施方面，非洲国家正日益落后。例如，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的统计数字，1985年，在每100万个非洲人中有1500名科学家，而在北美洲，每100万个居民中有126000名科学家。在1980年，研究与实验发展的费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非洲是0.3%，北美洲是2.4%，苏联则是4.6%。自那以来，80年代的债务危机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非洲支持推行的调整方案则使这一状况更为恶化。

在培养研究与研制能力及作出科学与技术方面的其他机构性安排时，我们必须确保所有利益攸关的人都参与并作出承诺。如果农民、企业家、银行家和议员不参与这一进程，那么就不可能有效地利用稀少的国家资源，也不可能将研究结果用于解决发展方面的问题。科学家也许知道世界和有关基因工程或生物技术方面的普遍原理。但是，如果不能用此来发展出新的产品或获得能抵抗虫灾和旱灾的种子和作物，那么这种知识对非洲的企业家或农民来说就是毫无用处的。科学家、农村扩大的工人，全国性的新闻媒介和贷款管理人员以及产品的发明创造者必须一道参加全国性的努力，以便建立一种生机勃勃的自身能力。

我们认为，国营与私营部门能够也应当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为创造有效和自我维持的科学与技术基础而计划所必须的行政与机构性结构。私营部门在研制、获取和采用技术以及技术贸易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而与此同时，也需要国家在宏观、中层和微观各级加以明确的政策指导和投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具有明确的作用，负责制定短期和长期的战略，以加强本国的资料资源，以确保技术与经济增长和福利之间建立适当的关系，为研究和研制的基本设施提供支持，并就进行国际合作的公平的规定进行谈判。

维也纳行动纲领未能在80年代向发展中国家有效地转让技术。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动员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促进科学与技术的政治意愿。我们认为，

在重申自己对维也纳行动纲领所作的承诺时，我们不当将该纲领看作是一份可以加以挑三拣四的菜单。为科学与技术作出可行的投资安排的必要性应当成为我们在90年代的主要目标。确实，1990年的联合国关于振兴增长与经济发展的特别会议；1990年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第二次会议；第四个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过程以及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应当为在这一领域采取具体行动提供机会。

除了加强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发展体制内的资源联合所作的尝试之外，也需要对具体和大量的金融安排采取新的和创新的 想法。我们希望进入市场，获得技术，以便我们能够提高自己的生产能力，加工和销售我们的商品和产品，而不是需要更多的有条件的援助和粮食援助。诺贝尔奖金获得者萨拉姆教授和他的杰出的朋友今天上午进行的讨论令人耳目一新，促使人们考虑新的想法。

乌干达密切关注今年8月召开的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工作。现在已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提出了一些建议，等待批准，我们对此感到鼓舞。秘书长应当动员足够的资源，以扩大对有关在国家和次区域一级培养自身能力的先期性研究，这一点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分。我们希望，这些先期性项目将产生在90年代实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具体建议和方案。

我们期望着科学与技术中心就使非洲国家能够加强自己的评估新技术能力特别是在新材料和加工原材料方面的能力的方式与途径提出建议。我们希望这一研究将在同非洲各国的研究机构和各个非洲国家的决策人员进行磋商情况下进行。也应作出努力，将这些建议同秘书长的有关非洲商品的知名人士小组目前所作的工作联系起来。

TANASIE 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审议分项目 82 (1)“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正是关于这一问题的《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这使我们有机会再次强调科学技术对于当今世界进步与繁荣的重大意义。

我感谢主席和秘书长关于科学技术对于发展作用的发言。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一组被邀请来总部的知名人士所作的贡献,他们表示愿意就和平、发展以及科学技术在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中的作用提供意见。

本世纪最后一段时间广泛地推动科学与技术以及重大的科学发现将对于所有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消除欠发达状态以及全人类的进步产生重大的影响。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是密切相关的。正因如此,我们赞同这样的意见:成员国和联合国都应该把科学和技术纳入社会和经济思想、规划及执行工作的主流。技术成就应该纳入公平的经济增长、稳定和 world 和平之中。

国际生活的演进证明,在 1979 年维也纳会议之后人们已经日益认识到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重要性。虽然 1980 年代的成就还远远没有达到《维也纳行动纲领》所追求的目标,但这个计划在困难的社会和经济背景下已经很好地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正如今年的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一个普遍的意见认为,《维也纳行动纲领》未能得以充分执行的主要原因是本 10 年的世界经济条件不利以及没有真正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部门。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一种矛盾现象:科学技术在成员国的日常生活中的作用日益上升,而在这一领域内对多边合作的支持却正在削弱。

借此机会,我表明我国代表团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即为它们创造更好的条件,使它们利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巨大潜力。在技术突飞猛进的时代,发展中国家却得不到新的发现和发明。由于没有让它们分享这些成就,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越来越大。在直接影响到整个人类的前途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方面尤其如此。

在过去二、三十年中，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明显地拓展了生产领域和扩大了选择，但发展中国家却由于缺乏物资和人力资源，无法吸收和应用新技术而被甩在一边。

在这方面，也许有必要在某一个时候考虑召开第二次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促进在这一领域内的国际合作以及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高级技术。

我们认为，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动科学技术发现和应用的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军备竞赛把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耗费于储备新的、更加尖端的武器。更具体地说，军备竞赛造成日益强烈的科学技术领域内的秘密性。这造成对新思想自由交流的限制以及在分享研究与发展成果方面的限制。在过去十年中，越来越多地用军事安全方面的考虑来实行技术转让领域内的限制和歧视。

妨碍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转让技术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高价格和强加给接受国的限制性商业条件，尽管已经收回了被转让技术的研究和发展费用。

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的进步还受到反向技术转让，即一般成为“人材外流”现象的影响。在这方面，我提请大会注意，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会议上强调有必要

“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严重的人材外流问题”。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领域内当前状况的这些消极现象是国际社会不能实现《维也纳行动计划》中所制定目标的主要原因。

从通过《维也纳行动纲领》以来，出现了直接影响到科技发展的新的全球性问题。具体说就是矿物燃料及其他原材料耗竭以及生态系统和环境再生能力的严重减弱。最近有毒和危险废料及产品的运输给环境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受害最深的是发展中国家。

罗马尼亚奉行的政策完全符合《维也纳科学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的规定。我们努力的目标是建立自身能力，以便在我们国家体制框架之内选择、获得、采用、利用和发明技术。我们知道，建立国家科技能力应该是每一个国家的首要任务。我们铭记这一点，把我们国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用于研究和发展活动，并且把新技术广泛地应用于生产中。在1986年，罗马尼亚单方面地把军事力量和开支削减了5%。由此腾出的资金主要用于民用部门的研究和发展活动。

罗马尼亚在科技中的指导方针可见于一项为期限至2000年的国家长期特别方案。在此方案的基础上又推出了包括有关各部门具体技术和产品章节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在八十年代结束时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使我们有机会思考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意义并评估世界科技进步的积极与消极影响。有关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很好地总结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所进行的辩论。我们特别感到高兴的是向大会提出的决议之一重申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效力并认为科学与技术应是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特设全体筹备委员会，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及拟议中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主要审议内容。在这方面，我们要求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作出宝贵的贡献，确定共同关心的关键问题并提出这方面未来行动的新的方法。

加强多边合作要求有恰当的机制构架。我们和大家一样认为政府间科技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科学技术的唯一进行决策和协调的全球机构，可以帮助大会提供有关辩论议程上具有科技意义的全球问题的必要投入和背景资料。联合国系统应认为获得新的和新出现的技术是各国的基本权利。

至于科学技术中心，我们认为它作为秘书处的辅助单位进行了可贵的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通过的第二号决议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制定了明确的任务。

我们欢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我们希望大会将以同样方式通过这些决议。

由于最近世界政治气候的发展以及减少军费支出的前景，比起过去未来可能会更有希望振兴国际社会的努力以加强发展中国家自身的科技能力，促进鼓励信任和信心的国际科技合作，并确保充分掌握科技知识，包括新的和新兴的技术，以及在互利基础上的不受阻碍的技术转让。

塔尔米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对决定把这次全体会议专门用来审议科学技术促进发展这一重要问题表示欢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秘书长在纪念大会上发表讲话表示深切的谢意。这确实表明了联合国对这个问题的重视。我们还想借此机会对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执行主任给我们作简捷而内容丰富的报告介绍表示感谢。

今天的会议是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之后召开的。我国代表团十分赞同十年末实质性审查的结论，特别是委员会有关振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协商一致决议。因此，我们相信大会将一致通过政府间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请允许我简短地谈一下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背景及其绝对必要性。这一纲领是为了寻求可行的、革新性的方法使科学技术进入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流。纲领是在希望和乐观主义的时代诞生的。人们因此希望多边合作将确保其得到促进和实施。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行动纲领刚刚通过就出现了不利的经济时代。多边主义退却了，支持纲领的诺言从未充分实现。其后的80年代现在已被称为发展失败的十年。

同时，在八十年代占上风的是另一个主要现象：前所未有的快速的科学技术革新。在科技上的这场革命和一些重大突破从根本上改变了世界经济的社会经济进程。科学技术与贸易投资这样较为传统的因素一起成为经济增长的因素，使这种增长达到新的高度，带来了发展的巨大潜力。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这些快

速变革的年代中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在经济上变得比以往更加处于不利地位。推动科学技术为发展服务仍然是我们这次会议的紧迫目标。

然而，最近的确又出现了一线小小的希望。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政治缓和似乎确保了一个全球紧张局势的缓和时期。这同时还开创了新的多边主义的环境，从而也带来了一个促进发展和加快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新机会。

我们完全相信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自身能力是加快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支柱。如果不能自力更生地选择和利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发展中国家就有在全球经济利益中进一步落后的危险。八十年代初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一直停滞不前，在发展自身能力方面没有取得必要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支持报告中的信念，即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内部能力时，所有利害关系的人参加社会是最重要的，只靠自上而下的命令并未取得成功。因此，应当通过有所有有关的角色和选民参加的并反映他们对发展进程的要求和利益的全国政策对话来确定应注意的优先领域。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第二个关键目标是改组国际科技关系，更好地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科技。尽管我们认为建立内部能力最为重要，我们认识到这不能在真空中建立。获得充分和有关的科技也是一个关键。迄今为止，技术转移由于缺乏工业化国家的充分支持而受到阻碍。需要急剧改变目前的技术合作方法，强调考虑周详的优先注意的领域。通过种种革新性安排创造国际合作咨询机构的新机会正在出现，同时，发达国家由于其宏观经济政策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对提倡国际合作促进发展负有特殊责任。

我国代表团一向强烈感到技术转移和技术合作的范围应当扩大，以便也包括发展人力资源与不损害环境的工业技术。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由于持续发展的不损害环境的技术显然应当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并且正如我们面前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为了把科技有效地用于发展，需要动员所有国家和全球资源，特别包括人力资源财富。

鉴于科技在发展进程中的根本和广泛的作用，《维也纳行动纲领》还呼吁尽可能扩大联合国系统的潜在的贡献。由于迅速变化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环境，联合国把科技带入发展进程主流的作用现在和在可预见的将来将更加紧迫。如果联合国系统要扩大它在这一领域中的潜力，必须强调其科技努力的和谐与协调。鉴于科技在联合国系统的大量主要组织中无所不在以及手头资源有限，必须充分使其和谐与协调。我国代表团赞同要求联合国系统组织持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内部科技能力的进程，包括技术评价的能力。本着同样精神，我们充分希望会员国将能一致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确保赋予《维也纳行动纲领》新的活力。

最后，我们谨重申我们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基本目标的有效性的信念。我们也完全支持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中心的的活动并相信多数发达国家对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基金的响应将会大大加强。总之，我们必须把集体决心的焦点放到更新和成功贯彻《维也纳行动纲领》上来，因为不这样做等于忽视把这一强大力量用于发展，并且冒着扩大发达与发展中国家目前的技术差距的风险。本着同样精神，国际社会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在为下一个国际发展战略进行筹备时不忘处理这一重大发展问题也是重要的。

加贺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自从18世纪发明蒸气机以来，技术进步的步子已经大大加快，人类的视野不断扩大。我们的目光看得更高，看到外空，看得低，看到洋底以及看到更深的人体内部，试图理解生命的奥秘。这些科学技术的急剧发展所产生的知识具有帮助我们解决我们面临问题的潜力。因此，科技是整个人类福利的基础，但是，实际上当发达国家能够大大利用这一领域中所取得的知识的时候，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未能从中获得充分的好处。

一方面是这种迅速的变化，另一方面是在赶上这些变化的过程中成就有大有小，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于1979年在维也纳召开的。这是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而寻找最大限度利用科学技术的适当方法的国际努力中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由142个国家出席的这次会议的高潮是通过了《维也纳行动纲领》，除其他事项外，该纲领强调了把科技引入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流的重要性。另外，正是《维也纳行动纲领》介绍了“内部能力”的概念，作为实现《纲领》目标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总之，这项《纲领》体现了发展中国家改善其社会经济状况的愿望。

日本认为，尽管鉴于发展中国家正在变化的社会经济条件目前需要对其运行作新的解释，《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基本信息和主旨今天仍然有效。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在今年8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重申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有效性，并重新强调培养发展中国家内部能力的重要性。

但是，在说了上述话之后，应当坦率指出，我们正在纪念十周年，虽然当《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时对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所抱的期望很高，但后来这些期望都受到了挫折。随着经济差距的拉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之间的差别也已扩大。这一失败的原因可归结于多种问题。其中有继续缺乏执行这一方案的资源问题，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都未能正确理解“自身能力”一词以及由于1980年代存在的普遍不利的经济环境而变得更加复杂的各种因素。如果要充分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目标，必须克服这种困难。

1980年代我们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经验给了我们许多宝贵的教训，当我们在制定1990年代及其后的新行动路线时，我们将会很好地考虑这些经验，以便保证成功地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基本目标。政府间委员会对《维也纳纲领》进行的十年末审查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可喜一步。它将指明未来可能的行动路线，这一行动路线将建立在对纲领通过以来十年的活动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之上。鉴于那次会上取得的成就，日本充分赞成作为文件A/44/37摆在我们面前的政府间委员会报告。

当我们谈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时，我们始终应当记住这样一个事实：它们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的要求是多种多样的——反映了它们各自特定的国内情况。这些要

求在地理政治、社会经济、文化以及其他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应当确定必须作出具体努力的科学和技术领域，改进一个特定国家的工业结构，并帮助发展它的自身能力，以便促进科学和技术，使它们成为该国全面经济发展活动的组成部分。所以，从基础上解决具体问题的方式非常重要，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发挥的作用基本上将是咨询作用。

为了保证在下一个十年以及更远的年代里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目标，我们应当重申并且应当更加强调它的基本理论，即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这些国家本身。在这一方面，我们要赞扬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采取主动行动，最近在向尼泊尔、约旦以及泰国这样的国家进行了一系列试验项目，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它们的自身能力。泰国的项目是在我国政府的财政支援下进行的，它的初步成就尤其令人鼓舞，我们希望这一项目有助于确定那里的科学和技术领域中的优先问题。

我们认为该中心应当在有关捐助国的财政支持下，进一步探索为加强自身能力作出努力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考虑，政府间委员会、该中心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将发挥的作用应当变得更加重要，使我们能够作出集体努力，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它们在联合国系统内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中作为动力和焦点的作用应当进一步得到加强。我们相信这些机构将迎接挑战，把它们有限的资源用于一些有用的、有效的活动并且使这些活动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所有有关机构的活动充分协调一致起来。

日本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科学与技术、作为这样一个国家，日本高度重视促进这一领域，认为自己在推动发展中国家从事发展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尤其自从《日内瓦行动纲领》通过以来，日本一直积极地从事双边技术和研究援助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与技术。日本还支持了一些国际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作的各种有关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指出，自从1980年以来，日本与中国、印度尼西亚、巴西、印度以及大韩民国达成了科学和技术合作协议，并一直在促进情报和专家的交流以及与这些国家共同进行的研究项目的执行。

今天我们面临着各种各样、范围广泛的重大问题。象贫困、人口、债务和环境这样的问题都是相互联系的，因此需要在全球范围内作出一致的努力。除非通过适当利用科学和技术实现持久的、合理的发展，否则就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因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主题不应当仅仅是发展中国家，而且也是发达国家关心的问题。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应当从长期和全球角度出发，共同解决这一主题。

在这方面，《维也纳行动纲领》绪言中所说的话至今仍然正确：

“过去几十年的经验表明，需要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采取纠正这种情况的坚决措施，因为如果没有这种行动，目前不公平的情况就会进一步恶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就会继续扩大。”

我们希望当我们为明年4月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进行准备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这一重要问题应当得到及时考虑。

日本将充分牢记这些问题，随时准备加入一致共同努力，以通过科学和技术改善人类福利事业，尤其发展中国家的福利事业，并决心为成功地执行《日内瓦行动纲领》作出进一步贡献。

霍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十年前，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在乐观气氛中以通过《维也纳行动纲领》而结束。纲领的目标是崇高的，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及整个国际社会。人们曾希望更有力地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本国科学技术能力，重新安排国际科学技术关系，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中的作用。《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已有十年，现在是总结我们的成就与不足的时候了。确实，在这十年的头几年，世界经历了一场重大国际经济危机，给维也纳会议所引起的期望投下了阴影。然而同样确实的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当许多国家科学技术水平停止不前，甚至倒退的时候，有些国家却取得了进展。

《维也纳行动纲领》接受了伙伴关系的责任，由工业化国家在研究与发展领域中协助技术薄弱的国家。不幸的是，这一相互义务并没有得到履行。正在竭力追上技术革命第一阶段水平的发展中国家由于科学进步突飞猛进而被远远地抛在后面。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原设想在《维也纳纲领》的执行中发挥中心作用,但对基金的财政承诺并不积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1988年的认捐会议上,承诺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发达国家方面却表现得对该事业缺乏任何承诺。此外,已经认捐的数目有相当部分依然没有兑现。

联合国中有关科学技术的机构安排----如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科学技术促进发展资助系统以及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都未能发挥预期的潜力。然而,它们在过去十年的作用说明它们仍然有用,可通过改变其范围与作用得到加强。

《维也纳纲领》首先重视在联合国系统的帮助下发展发展中国家的自身能力。但这并没有实现。在掌握先进技术方面,发展中国家依然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第二项基本目标是重新安排国际科学技术关系,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迄今为止,对科学技术的支持都是双边的。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多边方式执行方案可能更为有效;而这种方式正如前面指出,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联合国系统内机构的效力基本上取决于财政支持。我们相信,必须向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维也纳行动纲领》十周年的到来正值我们正在为国际经济合作与第十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目前的辩论使我们有机会把科学技术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因素纳入正在制定中的战略。周年纪念会议也应当被用来重申我们致力于尽早充分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承诺,以全球的观点看待世界重大问题中的科学技术问题。

随着政治经济气候的改善,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新的、创造性方针,在全球综合全面地看待国际发展中的科学技术作用,利用科学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

埃姆尼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高兴地参加今年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讨论。《维也纳行动纲领》是国际经济合作

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标志着国际社会愿意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科学技术重要领域中的能力,加速它们的发展步伐。

自从纲领十年前通过以来,尼日利亚积极参加纲领执行的各项活动。最近,在8月21日至9月1日纽约举行的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尼日利亚同该机构其他成员国一起,就《维也纳行动纲领》十年末审查的问题产生了一项商协一致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推荐大会本届会议通过。

在纪念《维也纳行动纲领》十周年的时候,我们必须牢记该纲领所制定的三大主要目标,即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重新安排现有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关系格局,以及加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的作用并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提出这些目标的考虑在今天如同行动纲领十年通过一样有效。然而,这些目标还没有实现。这是十年末审议的主要结论之一。

由于科学技术在国家和国际努力许多领域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科学和技术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影响已有很大增加,并将继续增加。国际议程上的一些问题,如环境、自然资源、消除贫困和其他需要国际合作行动的社会经济问题,通过科学技术办法可以得到很大的改善。

如果发展中国家必须加入解决这些问题的国际努力,那么,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国家努力就应当象《维也纳行动纲领》所设想的那样成为集体关心的问题。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维也纳行动纲领》十年末审议,检查了造成纲领执行缺乏进展的各种困难。这些困难一般地,至少部分上是由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所造成的。我们也必须承认,技术进步的国家缺乏履行在《维也纳行动纲领》范围所作出的承诺的政治意愿。

联合国系统无法筹措足够的基金并制定旨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方案，这种现象反映出缺少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的政治意愿。

一项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有关未来工作的日程十分有必要把重点放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的内部能力上。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制定一项集中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双边和援助机构资金的战略并尽早加以贯彻执行。此外，对那些愿意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人员并与这些国家进行共同研究以便帮助他们运用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并促进这方面的发明创造的工业化国家中的大学以及研究和发展机构应当加以确定。

我们必须通过实际行动来重新唤起并加强国际社会的决心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尽管寻求集体解决正在出现的全球问题本质上是一种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其科学和技术能力的新的推动力，但我们必须记住这些国家正面临了一系列社会和经济问题，而立足以科学和技术之上的解决办法将有助于克服这些社会经济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在有关国家中提供诸如安全饮用水、满足其人民需要的食品生产以及现代信息和通讯系统的发展等基本需求。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尼日利亚对在十年末审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所承担的作用是十分重视的，也就是说这一审查需要研究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评价技术能力的方式方法以便判断其在当地加工农业和矿物原料的努力中所用的技术是否符合健康、安全和保护环境的标准。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期望着在这一具体工作中与该中心进行密切的合作。

最后，我国政府正在采取一系列行动以便把尼日利亚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此外，尼日利亚还准备参与双边和多边安排以便加强和深化科学和技术基础。

班德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鉴以我是第一次在本届大会的全体会议上发言，我想和其他发言人一样，向尼日利亚加巴大使表示祝贺，祝贺他当选为主持大会本届会议讨论的主席。我国代表团还非常高兴看到他在主持着大会的工作并且我们相信，在他干练的指导下，本次会议将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今天上午我们有机会听取了加巴大使在纪念通过《维也纳科学和技术行动纲领》十周年全体会议上的发言；这确实是令人感到鼓舞的。我们还以赞许的心情聆听了秘书长德奎利亚尔先生精彩和全面的讲话以及地区集团的领导人所做的深刻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特别提及诺贝尔物理奖桂冠的获得者阿卜杜斯·萨拉姆教授所做的基调讲话，这个讲话确实是发人深思的，我们还要向斯瓦米纳萨教授所做的发言表示感谢，他是代表秘书长所召集的知名人士小组发言的。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执行主任塞吉奥·特里安·达德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迄今为止所完成的出色工作。

《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的十年及其他的三项基本目标已经使他旨在向世界上科学和技术比较贫穷的国家所传递的重要信息成为人们注意的焦点。他还使发达国家把注意力集中在他们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影响方面所承担的巨大的全球性责任。在这方面，《维也纳行动纲领》确实是为90年代的发展十年及其未来奠定了基础。

回顾起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实施是一种进程，这种进程已经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有机地形成一体。国际社会也认识到通过综合的发展网络指明道路的任务乃是他的首要责任之一，这其中包括了发展中国家稀少的资源及其人民的社会意愿这些组成部分。科学和技术通过《维也纳行动纲领》已经为全球性理解的新时代开辟了道路。我们彼此和睦相处的能力需要我们制订共同的政策。如果存在着制订这种政策的催化剂，那么这种政策的制定就不是遥远的了。《维也

纳行动纲领》正是这样一种催化剂。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设计师当初或许认识到也或许还没有认识到他们已经确实在朝着和平目标开始了万里长征的进程。其目标在性质上是更为具体的并且在其范围上也是可以衡量的。但是正是确实可感的事物有时会引发出无形的东西。《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本质或许是引导我们进入这个十年，我们将在这次长征中采取确实的第一批步骤。此外，这项纲领还激发了发展中国家象小孩有生以来蹒跚地出第一步似的那种热情。

这就象第一次载人宇宙飞船的飞行一样，那些首次进入太空的宇航员们绝不会设想到太空试验站的时代；他们首先关心的是进入太空并穿越宇宙。《维也纳行动纲领》也是同样的；这项纲领最初行动现在已经使发展中国家进入了科学和技术的领域。

《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的第一个十年已经成为发达世界技术和科学迅猛发展的阶段。他也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广泛传播其影响的阶段。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关系的认识水平已在这些国家中扩大，这种扩大是在发展的其他方面处在辩论的焦点而无法预见的方式进行的。对这一点所做的直接贡献就是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以及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创立的联合国各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为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十年中期审查而在今年8月至9月期间举行了会议——已经为下一个十年确定了方向。

他建议我们应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科学与技术活动。他也强调了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基金这一明确的实体所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而且他也要求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这一联合国系统内唯一的在科技领域中肩负责任的讲坛重新将自己体现为一个旨在调解政策方面的分歧并给予全球辩论更加有效的援助的成熟而富有远见性的机构。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上述立场，并希望补充指出应该优先考虑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自身的科技能力的试验项目。

我国代表团也十分高兴大会决定在目前这一具有纪念意义的场合考虑该项目。这确实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涉及所有利益攸关人士的步骤。

斯里兰卡追寻一条体现将科技纳入发展的那类国家的道路。在过去十年里，随着新兴技术，特别是包括电子计算和通信技术在内的信息技术领域机构的任务，斯里兰卡在种植和国内农业部门以及各大学的传统的科研机构也得到增加。这一系列的机构从政策上得到了科学和技术的支持。

下一阶段情况是令人鼓舞的，同发展相结合的科学技术可以导致国家利益攸关人士获取可观的利益。斯里兰卡总统阁下恰当地提请我国的科学技术界注意以下问题：

“科学意味着为谁谋利？技术又意味着为谁谋利？如果饥饿不能通过科学得到消除，如果科学不能消除疾病和体质虚弱，我们就不需要这一科学。如果技术不能消除贫困、失业和匮乏，我们就不需要这一技术。如果科学家和技术专家不能给贫穷者提供救济，人类对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又有什么需要呢？”

主席阁下的话语反映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倡导者所看到的世界部分地区的现实情况。正是在此情况下，建立自身能力如同对于许多国家一样，对斯里兰卡也变得十分重要。

我们在斯里兰卡深刻认识到我们在科技领域中对全球关注的问题自己所承担的

责任。臭氧层的消耗和全球变暖就是这类的两个问题。我们已经批准了《蒙特利尔公约》，并正在密切地注视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从我们参与这一全球活动的的能力看来，我们认为必须分享对环境无害的技术。我们认识到无论在多大程度上分享任何技术都会在全球市场上产生巨大影响。他进一步证实本论坛是为了公众利益就供求规则达成一致意见的会晤场所。

目前是欢呼《维也纳行动纲领》第一个十年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坚定支持77国集团主席今天下午在大会发表讲话时所表达的观点。我国代表团也认为目前是认真开始审查第一个十年出现的实际问题的时候。让我们大家努力理解这些问题，并使我们的地球在下一个十年和下一个世纪里变得真正富有吸引力。

巴列尼利亚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有机会就《维也纳行动方案》的第一个十年的进展提出一些看法。

《维也纳行动方案》由3个实质性因素组成：即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自身科学与技术能力，改革目前的国际科学技术关系体系以及提供更多的资金。我们认识到这些因素的发展过程，我们认为《维也纳行动纲领》为我们各国科学技术活动提供了新的投入，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在上述的第一个十年里我们未能够实现1979年的期望。

我们知道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缺乏支持科学技术的政治意愿以及缺乏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头等重要性的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必要性的认识，这些都是使得《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目标难以实现的因素。

科学与技术的相互联系和正在变化的国际经济形势这两方面导致了一种矛盾状况，导致出现阻碍科技政策执行的各种困难，同时又创造了鼓励科学技术进步的机会。这给为了利用有利形势，从政治上寻求新的国家办法提供了动力。

在此方面，在委内瑞拉这样一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中，正是对于科学技术与国际经济秩序的矛盾关系的认识促进或影响了旨在加强并巩固国家科技体系基础的重要决定。事实上，委内瑞拉赞成这一观点，为了建立自身能力，应该具有来自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国内需求，这一点是基本的，十分重要的。因此我们必须加速国家努力，以鼓励确实提供国家，其方式不是放弃已经存在的努力，而是使上述努力适应国家的经济现实需要。

但是，资金流量的稀少以及我们目前所面临的技术问题的复杂性促使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国进行真正的作。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的科学与技术的进展已遭到了国际经济形势中的不利势态及其沉重的外债负担的限制，这可能断送在过去十年里在发展方面所取得的微薄成就。*

这种局势将会扩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使我们忽视科学与技术应在我们这些国家逐步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起到的相关作用。

因此，我国政府极为关注90年代发展中国家的科学与技术发展的前景，因为由于国际经济制度内存在着象财政不平衡这类因素而使科学与技术发展中出现前所未有的倒退。我们不会忘记，在所谓“失掉的发展十年”的80年代，国际经济秩序中的不平等现象有所增加。这些不平等或许使发达国家能够资助其科学研究和发展，而发展中国家的机会却受到限制。

委内瑞拉坚信，一种自身能力应促进真正掌握科学与技术。发达国家必须懂得，我们必须在新的技术方面实现自主，而不是仅仅依靠外来的科学与技术。我们必须在鼓励与加强发展中国家自身能力方面进行努力。否则，我们就只能依靠外部的帮助，并受国际经济中难以预测的变化的影响，而这种帮助几乎总是使进口

* 阿卜杜先生（苏丹）副主席主持会议。

科学与技术的国家付出更高的代价。

我国代表团认为，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和本系统内其他机构的项目必须得到指导，而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必须实际进行，以便能够建立有效和可行的机构，以鼓励我们各国经济中的生产部门的参与。我国代表团愿为此目的提供全力支持。委内瑞拉科学与技术部长德乌斯卡特吉先生以个人的身份被接纳进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这是十分令人鼓舞的。同样，委内瑞拉将于1990年开始担任拉丁美洲科学与技术理事会的主席，并将成为其秘书处所在地。我国希望，这一情况将能够有利于加强这一促进我们地区科学与技术合作的重要机构。

加强主要旨在为人类资源提供很好的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得到优先考虑。工业化国家应在发展中国家目前不利的局势中发挥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作为一种可以保障自身革新能力的选择而鼓励各机构支持工业方面再次转化进程，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步骤。我们相信，关于科学与技术的政策必须适应有关工业与贸易的政策。

总之，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在科学与技术领域中今后的活动方面，应考虑到下列因素——我们认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同意这些因素。

首先，我们必须鼓励执行国家科学与技术政策，以促进科学与技术管理权的下放，从而通过为此目的建立一个专门机构而发展加强建立自身能力的努力各种力量。

第二，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的项目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应旨在建立能够鼓励我们各国的经济中生产部门的参与的有效和可行的机制，而采取这一行动的范围应能够为使有关科学与技术的供求问题的各实体实现一体化创造适当条件。

第三，我们应当鼓励区域合作，以便真正进行联合的行动，在真正的多边行动——而不仅仅是资助那些孤立的国家行动的机制——的基础上研究和解决共同的问题。

第四，国际合作的目的是主要是在尽可能高的水平上培训人员。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此刻所面临的经济困难，这一行动可能是工业化国家能够对相对不发达的国家作出最有意义的贡献。

第五，我们应当支持把区域和国际一体化行动——包括各种承诺——纳入各国的科学与技术计划，以保证执行计划所需要的各种力量。

第六，我们应鼓励议会中关于科学与技术的委员会作为后续行动机构采取行动，以估价采取这一行动将需要的资金。

第七，应成立一个高级委员会来评价为促进科学与技术发展而成立的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以便估价其效率并建立各种集体努力与活动的机制。

第八，应寻找各种方法与手段来支持工业方面的再次转化进程，因为该进程是保证在技术革新培训和吸收方面建立自身能力的可行选择。

第九，我们应当提出能够保证使科学与技术政策同工业与贸易政策更加吻合的行动纲领。

在新技术领域中，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主持下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原则而成立的国际遗传和生物技术工程中心，具有特殊意义。该中心体现了建立国际合作的集体意志。生物技术能够为提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活质量作出巨大贡献。我们必须承认，国际科学团体在成立该中心的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对这一重要努力提供我们的合作，并希望其他会员国将采取同样行动，以改进中心的作用并采用其活动所带来的有利成果。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科学与技术是并将继续成为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我们必须发展我们的科学与技术潜力，并使之为我们各国人民服务。

《维也纳行动计划》的精神应该加以重申。政府间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科技发展中心的建立特别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很大的希望。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希望还没有实现。科技和发展关系的国际构架还没有调整。国际社会对将科技纳入宏观战略和政策兴趣不大，特别是如微电子学、生物技术、信息学和超导等目前最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兴趣不大，而所有这些技术正在彻底改革制造过程和通讯系统，并将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庆祝《维也纳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使我们有机会重申政府间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中心作为服务于会员国的工具的作用，以及将科技运用于发展的重要事业。这还是我们发扬“维也纳精神”的机会。

对《维也纳行动计划》的十年来审查是一个必须要应付的挑战；这是各国能够为将科技纳入发展进程的战略作出贡献的唯一机会，以便在这一领域的真正国际合作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还是一个评价成就和分析目前问题的机会，但也同样是评价随后执行维也纳决定的建设性方针的机会。

由于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干旱不再给发达世界带来饥荒，但是，在发展中国家，首先在非洲，情况还不是这样。1968年在撒哈拉开始的大干旱连绵不断，范围也扩大了，成为本世纪最严重的干旱和非洲危急的经济形势的主要原因之一。布基纳法索政府非常重视影响环境，特别是影响干旱和沙漠化的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布基纳法索是萨赫勒的一部分，它是受到干旱和沙漠化最严重影响的非洲国家之一。首先，受到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国家必须增进它们自己监视和与干旱和沙漠化作斗争的办法；其次，它们必须有效地利用科技新发现，如用新的生物技术办法挑选和繁殖物种，新能源、气候监测，发展预报手段以及水文观察和模型制作，以合理地保护和使用权。

这就是布基纳法索政府采取全国环境恢复政策的原因。五年前开始了广泛的保护和植树造林计划。

由于人们不能一下子就纠正几十年来自然环境所遭到的破坏，布基纳法索政

萨瓦多戈夫人(布尔基纳法索) (以法语发言):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差距近几十年来不断扩大。虽然科技革新加快了速度,但国际经济形势却恶化了。发展中国家参与新的科技革命至今仍受到极端的限制;科技仍然被少数几个国家垄断。但是,科技革命大大改变了贸易、通讯、生产方式和人在生产活动中的作用。

科技促进发展对布基纳法索政府来说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和双重影响。首先它们对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因此,发展中国家必须能够获得新技术,以使它们能够发展自己的工业,提高农业生产力,消除贫困以及满足它们的能源需要。其次,它们对环境产生影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非洲许多发展中国家同干旱和沙漠化的斗争尤为紧迫。科技在发展同干旱和沙漠化斗争的新途径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科技对所有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从1979年维也纳科技促进发展会议以来有所提高。

我在此还高兴地回顾,1986年4月在新德里和1986年12月在哈拉雷不结盟国家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即必须采取交流经验的政策,并在新技术和最新工艺方面制定合作战略。

维也纳会议通过了《维也纳行动计划》。其主要决定涉及到提高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内在能力。技术发展和经济增长有着密切的关系。科技的进步不能停止。因此,它们必须被纳入经济均等增长以及世界和平与稳定的进程中。为此,必须要增强所有国家,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内在科技能力。

内在科技能力由于使各国能够从使用技术中获得最大的好处,因此它们对所有国家都极为有用。现代技术发展很快但是不平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在增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这样一个观点,即如果要根据联合国的理想弥合日益增大的差距,各国必须增强其内在能力。

府坚信，在其他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官方组织的支持下，布尔基纳法索政府正在进行的努力将对恢复布基纳法索的环境作出贡献。

在次地区一级，萨赫勒干旱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1984年通过的同干旱作斗争并努力发展萨赫勒的区域性战略的一部分——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同沙漠化的斗争中起着积极的作用。这一活动的重要性在《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行动计划》中得到了承认，这进一步推动了这些努力。

自相矛盾的是，即使科技对发展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但基本上是由于财政问题，《维也纳行动计划》实际上没有得到实施。科技是发展的关键。

布尔基纳法索希望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在同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下，在合作领域制定新的方案和项目并发展现有的方案和项目，以期加强科学和技术革新领域、特别是信息、培训、计划、技术评价和预测、研究、发展和应用等领域的内生能力。

政府间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主要审议机构，它还负有为北半球和南半球的共同利益，研究新的技术革命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和可能性的任务。

反向技术转让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与目前的世界经济危机有关。布尔基纳法索支持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和联合行动，确保就发展中国家专门人材移居发达国家的问题作出适当安排，使在技术转让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利益得到适当保护。同样，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问题，我们认为，目前国际经济局势的恶化要求通过经济和技术合作、经验交流以及新技术运用方面的合作与援助来加强集体自力更生，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它们在进入发达国家市场时遇到的一些困难。

发展中国家不应仅限于技术革命中的旁观者。它们应参照本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以及各项目标，积极开发、借鉴和发展新的工艺技术。

最后，联合国应加强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以满足许多国家日益增加的

需要，加强科学技术在解决全人类共同问题方面的作用。科学技术领域的双边合作虽然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它不能取代多边合作。这两类合作是相辅相成的。

必须增进联合国系统在下述重要领域的效率，即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潜力，制定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一贯政策，扩大各国之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改进联合国中负责科学和技术事务的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职能。

奥伯明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目前的科学技术革命正在加速发展其自身的发展质量也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与此同时，科学技术革命本身却给文明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矛盾和在很大程度上难以预料的后果，并大大减少了人们为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作出决议的时间。今后可能犯下的错误的代价将大大超过以往。在目前的条件下，避免失算的最稳妥的方法就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作出一致努力，为共同利益来管理科学和技术进步。

正如米哈依·戈尔巴乔夫在索邦强调的那样：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所有进步都必须统一在人类的共同利益上。在核时代以及此后时代不可避免的科学和技术革命进程中，必须联合起来，制定共同的进步标准。”

目前联合国作用和权威的复兴及其普遍性是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就有关科学和技术进步的问题达成切实可行的协商一致意见的重要条件。

联合国系统具有必要的能力，可以定期分析科学技术发展的全球性后果和问题，推动不涉及任何意识形态的互利互益的技术交流，并制定有效的预防性科学技术政策，以避免科学技术进步带来不利的副作用。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提高世界经济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推动有条不紊地切实解决全球性问题。今后，我们不妨考虑在联合国范围内制定一项全球性多边科学技术合作方案。

我们从同一角度看待《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

况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协调技术援助努力，并针对与各国有关的世界科学和技术问题制定共同方针，从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效率。苏联代表团同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A/4/37)中所载的主要提案和建议，包括承认需要改进多边科学和技术合作，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并加强其内生科学和技术潜力。我们支持政府间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中心协调作用。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讨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技术评价问题，这不是偶然的。为物质生产而耗尽技术潜力导致危机加深，这促使人们在深刻理解和科学分析人、自然和社会之间互相关系的基础上，转而采用一套质量上全新的技术。在我们的日程上，需要对人类的合理需求下定义，在此过程中，应当考虑到现有的能源和原材料蕴藏量、人口需求、粮食生产等等。

在各项应当给予优先考虑的问题中，科学和技术革命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占有重要位置，世界环境状况的日益恶化、气候变化以及重大工业事故的后果都表明，需要找到具体的方法解决与传统的工业化模式和不完善技术的使用有关的问题。因此，我们同意政府间委员会作出决定，授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就技术评价活动与其并组织保持关系的联络中心，并为此目的利用先进技术报警系统。

然而，从严格的科学与技术角度来看，同时有鉴于有必要调整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计划与优先考虑问题，今后还需要作艰苦的工作。显然，必须在对技术的估价方面最大限度的协调各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的行动，以此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在扩大与联合国的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与在这一领域具有实际经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合作方面，我们也许应更加大胆。这种合作将使根除没有理由的重叠、寻求实现已规定的目标的最合理的途径与方式成为可能。没有科学家和专家们的建议，我们寸步难行。

有人建议,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实质性主题应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在研究与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迅速和有效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类技术的途径与方式”。

我们认为,在对无害环境的技术进行全面研究和发展以及认真准备向没有此类技术的国家转让此类技术的机制是重要和迫切的任务。显然有必要协调这一工作,在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进行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发展广泛和切实可行的国际合作。1992年召开的环境与发展会议在此问题上肯定会出现重要的想法。

苏联代表团赞扬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内在科学与技术潜力的措施。定期评价所执行项目取得的结果,同时考虑到那些领土被使用的国家的看法,可以提高这一工作的效率。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特别工作小组正在作有益的工作,正在参加进行试验性研究,起草有关促进将世界取得的经验在国家一级综合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一工作必须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原则加以密切协调。在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和其他组织未来的活动中,寻求途径,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技术援助活动同发展解决全球性的科学与技术问题方式和谐地结合起来,这将是重要的任务。

苏联一直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开展的活动并与以配合。例如,我们的科学家和专家正直接参与准备有关空间技术的研究,并以一切方式帮助起草在这一方面提出的科学上站得住脚的建议。我们的科学家和专家也将努力将有关所有这些成就的消息提供给国际社会的成员。作为这一题目的一部分,1990年将在莫斯科召开一次由科学家、技术人员和企业界人士人参加的大型讲习班。

最后,我希望强调指出,苏联正在优先注意参加联合国、联合国的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苏联的最高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已授权我们这样做。我们准备积极地促进提高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效率,联合国在加速使各国融合这一世界经济和劳动分工系统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这些活动也是国际科技合作的一个来源。

梅农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对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今年8月21日至9月1日在纽约召开的第十届会议进行审议所取得的结果表示满意。该委员会在进行了十年期结束时的审议之后,重申了维也纳行动纲领依然有效。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一致表示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三个基本目标——即培养自生能力、改革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关系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学与技术领域的作用,包括提供财政资源。

1979年通过的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目标使在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的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具有积极的形式和内容。发展中国家当时所面临的局势已经是严峻的。从许多方面来说,我们今天面临的局势要比10年之前更糟。发展中国家在其中作出发展努力的外部环境继续不利。其特点是用于发展筹资的资源流动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日益增长的保护主义幽灵,继续存在着外债负担以及转让技术的禁止性和限制性条件——这只是几种现象而已。发展中国家在培养科技领域的内生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由于这种不利的外部环境而遭到了尤其严重的打击。

除此之外,近年来,世界在技术方面出现了史无前例的变革。生产和消费的方式因而正在出现巨大的变化,而这反过来又改变了现存的贸易方式。技术的进步对人类来说预示着长远的好处,但与此同时,必须对这些进步加以仔细的管理,以便确保从短期和中期角度来说这些进步不会使发展中国家已经困难的局面更为恶化。发展中国家既不能无视技术革命,也不能选择退出技术革命,否则,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方面日益扩大的鸿沟将会进一步扩大。在科技方面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领域方面存在的情况尤其如此。不妨举几个例子:例如在生物工程、新材料、信息科学、微电子、超导和机器人这些领域。请允许我马上补充指出,发展中国家为采用这些新的领域的技术并使之内在化所作的努力的主要目标是提高本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满足本国人民最基本的需求。因此,必须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正在出现的技术革命并从中受益。

尽管存在着不利的外部环境,发展中国家已在培养内生能力方面作出了艰苦的努力。以我国为例,我们已使用于科研的拨款在总预算中所占的比例增加,从五十年代的0.6%左右增加到八十年代后期的3%。

这已经大大超过了《维也纳行动计划》中提出的百分之一的目标。在建立研究中心、实验室和重点机构方面作了大量的投资，同时还支持学校和大学的科学教育。通过培训、再培训和提高技能等方面的机会以人力资源发展投资的形式补充了基础设施的投资。其他方面对于资源调配的需求有时会挤占科学技术领域的资源。提供更多的国际援助会帮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重视本地的能力建设。

我们十分重视在多边框架内为用于发展的科学技术筹集资金的问题。其中的一个表现就是我们定期的向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资金捐款，尽管数额有限。我们促请那些有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增加向基金和这一领域内全系统的活动的捐款。这将有助于保证《维也纳行动计划》得到充分支持。

同样出于增进国际合作的精神，我们积极参加，有时还带头参加区域一级的多边活动和我们自己的双边合作规划。我们荣幸地担当了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的东道国；建立这个中心的目标是把生物技术的成果传播到发展中国家。今年9月份举行了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中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了工作规划的细节以及筹资机制等等。中心将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并将促进科学技术领域内的协作行动。我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尽最大力量协助该中心的工作。

印度荣幸地担任了1988年9月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会议东道国，这给我们自己的科学界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使它们同委员会成员交往并就广泛的科学技术问题交流意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作出决定，鼓励咨询委员会尽量在发展中国家开会，以便为这种积极的交往提供机会。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已经要求咨询委员会为筹备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向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强烈感到，科学和技术应该是1990年代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内容之一，这将表示国际社会继续重视发展中国家发展的这个领域以及继续向发展中

国家在这一领域内的努力提供国际援助的必要性。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该载有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拟订的具体的目的和承诺。

近来，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让科技知识的问题变得更加重要。这反映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选择的实质性议题之中，即“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与发展不损害环境的技术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迅速而有效地转让此种技术的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令人遗憾的是，没有能够完成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但是，在技术对环境的影响方面爆发的强烈意识，要求绝不让昂贵的费用或以保护知识产权为理由的种种限制来妨碍发展中国家为取得无害环境的技术所作出的努力。事实上，如果我们决心把环境保护的严肃的承诺变为行动的话，就必须让发展中国家能够以保本、非商业性和优惠条件取得和吸收不损害环境的技术。

正因为我们重视这个问题，所以我们的拉吉夫·甘地总理于上个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项地球保护基金。除最不发达国家以外的所有国家都应该把一定百分比的国民总产值捐献给这项基金，用于发展和取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广为传播。这种办法把这个重要领域内的全球努力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点、能力和需要结合起来。我相信，大会将会支持这项建议，它体现了发展中世界和发达世界在这一领域内的共同承诺和努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扬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大会通过的第 1(X)号决议草案。

勒梅尔（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众所周知，我们的国家或欧洲发展政策都没有忽视科学技术因素。对于我们来说，进行具体的合作活动而不充分地注意技术因素是不可想象的。所以，欧洲共同体希望这个十周年能够带来一些有益的变化。我们感到，重要的是不能仅仅注意收支问题，当根本问题在于应在各国或国家集团之间分担责任的时候尤其如此。所以，在阐述我们认为在将来必须采取的切实的态度之前，我想谈谈所追求的目标。

同到目前为止已采取措施的有限性这两者之间的反差。

分析过去十年可以看出维也纳会议以来所取得的有限进展以及有时以相当惊人的方式证明我们事业的重要性的事实之间的反差。在有限的成效面前我们应该思考我们计划中的失误。

在我们看来，认识上的错误可以解释这一领域内过份的空谈可能带来的挫折。科学变化在很大程度上与预测的相左，这意味着期望没有实现。某些轰动一时的高技术没有能够发挥实效。可转让的技术也并非随处可有；它们不象以前设想的那样普遍。

最后，某些国家或某些活动领域中所取得的可观成就已经表明，相对简单的技术可能会有十分重要的副产品。因此，我们看到必须通过快速结合技术转让所带来的成果才能达到现代化的这种认识的局限性。经济现实告诉我们这一进程是循序渐进的、自发的——尽管有质的飞越的理论。

我们已认识到维也纳进程中的实际错误，因为政府间委员会最近两次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第一，我们必须认识到科学是发展中一个无所不在因素，完全不可能单独由一个专门组织来管理。

第二，我们认为另一个错误与科技合作领域中的供求选择有关。一些供应战略导致了发展中国家将有限的人力和物质资源转入根据它们不应使用的标准而选定的活动。今年7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这一点，我们认为这一点是关键的。

此外，协调整个系统内的行动方针对实施的一贯性是必需的条件。这需要有关组织进行更好的对话。

在南北分裂的定义上也有一些错误。一些国家经历了基础广泛的科技发展，另一些具有相当多的专门知识。南南合作可以也应当发展，尤其是在这一领域。

除了这些错误以外，我们应考虑到自1979年以来所探讨过的发展的新的形式和道路。发展的新的形式表明，一些发展中世界国家的起飞是与这些国家结合新

技术并持续进行科学投资同时出现的。在这种自发的演变过程中，信息的传播、劳动力的质量以及投资战略都是成功的试验共同具有的特征。因此，在维也纳对自身发展概念的认识是重要和正确的。

十年前开辟的多种道路是维也纳会议作出的另一个贡献。毫无疑问，一些实际成果应归功于那十年的风气。联合国中心所做的筹备研究使之成为可能。确定该中心的作用、其活动中心及其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是一些现实的问题，并得到了反复的讨论。但今天回想起该中心及其出版活动所引起的思考，这只能是公平的。在政府间委员会的上一次会议上，我们评估了几年前开始的重新定向活动的范围。我们认为，这一活动应继续下去，尤其是要使这一机构成为专家委员会。

主要关心发展中科技问题的那些人的认识的日益提高也许是维也纳会议最为积极的贡献。最不发达国家也必须经历这一觉醒。

我还要指出，在阅读维也纳会议报告的时候我们感到它所提议的许多活动已经在自发地进行了。我只想提一下欧洲共同体国家的例子，我记得我们的培训和研究中心接受了许多发达国家的学生，这些中心与南方国家的对口机构也进行了合作。我们的发展援助计划也强调要提高自身的能力。

同时，联合国系统内许多机构以及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都有助于加强对发展中科技问题的认识。有些人感到它们是在白费工夫，而欧洲共同体的十二个国家则愿意看到过去十年中的积极发展并要从中看到未来的前景。确实，我正是根据我们对未来的看法来总结我的发言。

我们提出的许多方针来自我们在不久的过去所吸取的教训。我们认为维也纳主动行动应继续下去，但不是不进行实际和明确的努力。

我们认为，联合国活动的辅助性质是首要的原则；如果得到尊重，这将保证迄今为止所缺乏的一贯性。当然，辅助性并不意味着次要性。联合国中心可以发挥有益的协调作用，尤其是在防止活动的重复方面——当然，也不要由于头脑发热而开展新的活动。

这一协调作用对辅助该中心开展这些问题的宣传工作可以是很有益的。正如我已说过的那样，我们赞赏这一工作的成果。如果该中心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成为它们的顾问，发展中国家将首先成为受益国。该中心可以介绍发展中国家到恰当的专门机构去，而不是自行承担所请求的任务，那样会使它的工作负担进一步加重。

与该中心这一方面的活动——作为这一体系的良知——一起，专门机构的这类活动在许多方面也是特别重要的。要加强活动的效力就要把这些活动与原则协调起来。今后几年首要的活动之一就是制订这些原则。该中心显然是讨论并制订这些原则的最为恰当的论坛。

我们认为第二个迫切需要审查的领域是澄清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概念。关于自身因素，我们收到的文件似乎反映了完全基于理论的思想状态。新兴工业化国家的经验强调了所谓自身能力的参数，它体现在劳动力的质量、对技术变革的适应性及社会的接受性之中。

对有关科学与技术下更为精确的定义是需要澄清的另一个领域。不久的过去的经验表明每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现实需要应是最主要的标准。确实，各个国家技术的多样化排除了简单化的结论。联合国最近报告中有关在本身较为可以接近的领域进行有限数量的专门化的建议是有道理的。这些建议显然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它们应得到我们的关心。

最后，我重申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愿意继续并发展长期的合作，支持所有可望在把科技用于发展时获得援助的国家。

斯瓦特贝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四个北欧国家——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发言。

维也纳会议是70年代举行的有关全球问题并强调发展中国家问题的许多国际会议之一。在经过长时间的艰苦谈判之后，会议的成果就是包罗万象的《行动纲领》。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科技在有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国际讨论中的更加中心的作用得到了保证。

在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应当如何处理科学技术促进发展问题上众说纷纭。我们将只谈谈最近进行的有关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改组的讨论。我们期待着参加这些讨论的后续行动，以便改进联合国在科学技术领域中活动的组织。组织或执行方式的任何变化的目的应当是更好地利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和更加强调这些事物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

在专家一级举行会议的咨询委员会已经能够提出了具有高度专业价值的意见。由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每两年才举行一次会议，咨询委员会就更加重要了。应当在更大程度上利用咨询委员会的能力。我们认为，例如可以请委员会阐明在哪些问题上应当优先重视联合国未来的介入。另一个任务也许是向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提供有关其活动的反馈，牢记咨询委员会的非政治性质。

中心承担着尽其所能使政府间委员会的决定获得实质内容的重大责任。中心与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基金一道还代表了联合国内部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的连续性。这些要求占重要优先地位。政府间委员会已授权中心完成协调联合国在科学技术领域中活动的重要任务。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中心与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中心以其能力和远见在对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作出宝贵贡献方面可起重要作用。中心应加努力到这些国家去，特别是非洲国家，试图制定一项用于发展和技术转移的能够满足特别需要的战略。

但是，基金并不是与技术有关的活动的唯一资金来源。实际上，发展计划署资助活动的一大部分有些重要的技术组成部分，并且看来有理由对是否真正需要建立一个独立的科学技术基金提出疑问。

我们对进一步贯彻《维也纳行动纲领》有下列见解。

自从维也纳会议举行以来的十年之中所取得的成就确是远远低于《纲领》规定的目标。但是，在发展、转移和应用许多领域中的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农业和健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在这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贡

献。其他在科学技术方面从事重要活动的联合国组织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等。已经作出了巨大努力，即便这些努力不总是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设想完全对应。与联合国系统面临的巨大要求相比较，各种活动常常从相对小的基础开始。我们相信，牢记在支持看来有希望的努力时，不能指望国际上对科学和技术的双边以及多边支持起超过催化剂的作用是很重要的。

鉴于不同种类技术的广泛和不断扩大的范围，任何一个机构，不管资金多么雄厚，都无法有意义地涉足现有技术的一小部分以上。大量动因和手头有限的资源使我们必须不断努力协调和调解各种活动并仔细挑选联合国系统最适合的任务。

我们简单地评论一下《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一些主要成分。

我们欢迎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A/44/37）所提出的商定的决议草案。除其他事项外，这些草案突出了培养发展中国家内部能力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它们还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已经作出的努力。我们相信，中心内部开始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从国家政策对话以及派往各个国家的机构间代表团吸取经验。

为了使联合国能够作出尽可能大的贡献，必须进一步加强系统内各组织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和谐。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之一清楚地指出了这样做的适当的方式。联合国系统的方案与活动需要有不断的后续行动，以便能够实现所规定的目标。

在信息领域中，政府间委员会很早就采取了主动行动，旨在使各国在审议有关科学技术问题时获得更好的基础。除其他事项外，先进技术通报系统看来在促进建立内部能力方面特别合适。因此，我们非常欢迎决议草案中提议的后续行动与改进。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还要指出，北欧国家坚信与科学技术有关的问题对第三世界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提高对贫困和环境恶化原因的理解而进行的斗争决不能结束。

因此，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应当始终让这些问题在它们今后的工作以及关于发展问题的辩论中起到重要作用。

阿伦卡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10周年对联合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尽管国际社会在本10年中遇到了障碍，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仍然被坚决地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基本方面列入联合国的议程。

巴西感到自豪的是，它在1979年于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它不仅通过本国代表团对辩论和最后结果作出贡献，而且还通过巴西最杰出的外交家之一——已故的弗兰克·达科斯塔大使为会议进行了工作。已故的达科斯塔大使曾担任会议的秘书长，今天我国代表团要对他表示特别的敬意。

在日内瓦会议召开10年后，这一讨论提供了良好机会，使我们能够重申国际社会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原则和目标所作的承诺。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在过去10年里取得了巨大的技术进步，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与1979年相比，实际上已经恶化。1980年代打击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对支持这些国家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的投资数额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经济危机实际上扩大了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

令人痛心的是，1979年维也纳会议结束后产生的希望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这样一种认识：技术革新具有使发达国家的市场一体化和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边缘化的重要一面。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发展中国家按照《关税贸易总协定》中关于“幼小工业”的规定为发展本国的技术能力和建立自己的高技术工业作出的努力经常受到一些发达国家采取的单方面措施的阻碍，这些措施违反那些得到普遍同意的规定。此外，在维护国际安全的借口下，设置了一些障碍，阻碍发展中国家获得对它们的发展至关重要的技术。

目前对环境保护的关心加强了《日内瓦行动纲领》的原则和目标。任何保护环境战略的成功取决于发展中国家是否存在自身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取决于是否能够导致这些国家获得清洁的技术。

开始执行第四个联合国发展10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召开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尤其重新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所有这些将提供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使我们能够加强联合国在实现10年前我们一致同意的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政府间委员会和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需要得到加强和支持，以协助我们按照1979年所有会员国作出的承诺执行这些任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影响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内合作的复杂性应当在联合国范围内的讨论中占据显著位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在其上一届会议上对《日内瓦行动纲领》进行了十年末审查。当时，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支持当时一致商定的文本，并希望大会不经表决加以批准。

在我结束发言时，我要重申《日内瓦行动纲领》的有效性。国际不对称现象比十年前更加明显，甚至更加令人不安。因此，在我们追求人类更美好未来的过程中，执行《日内瓦行动纲领》的原则并实现其目标变得更加必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在其报告（A/44/37）的第3段中建议大会通过的五项决议草案1(x) A—E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1(x) A—E获得通过（第44/14 A—E号决议）。

下午7点10分散会